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配售提呈的股份前，務須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盡資料。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股  
新股份及5,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1.20港元及每股  
配售股份預期不低於1.00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20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及僅就營業日而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以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9樓)索取，僅供參考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提呈3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銷售股東)將有條件地按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經選定的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隨後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預期投資者務須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達成協議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發公告。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預期亦將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僅會在配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一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01。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尚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京文先生、余達綱先生及湯建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合乎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內。